

##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7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4月2日，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8】第13号），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1、根据年报披露，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签订托管协议方式受托经营河源市瑞盛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盛锂业”）。瑞盛锂业为你公司控股股东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盛屯聚源锂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托管期限为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请说明以下问题：

（1）根据你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托管河源市瑞盛锂业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你公司全权负责瑞盛锂业的经营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经营管理权、财务决策权、人事安排权、市场经营权等。请对上述托管经营范围做出进一步说明，相关权力是否存在任何限制，是否包含对外担保、贷款或其他融资、购置和处置资产、处置瑞盛锂业股权的权力等。

回复：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与深圳盛屯聚源锂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源锂能”）、瑞盛锂业签订托管协议，协议约定托管经营范围为：聚源锂能将瑞盛锂业全权委托给公司进行管理，公司全权负责瑞盛锂业的经营管理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及收益，包括但不限于经营管理权、财务决策权、人事安排权、市场经营权，上述权力中包含对外担保、贷款、其他融资、购置及处置资产权，不包含处置瑞盛锂业股权的权力。上述委托的权力不存在限制。

（2）请结合上述托管经营范围、托管期限，说明公司是否能影响瑞盛锂业长远的盈利能力，并结合《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控制与合并范围的规定，进一步说明将瑞盛锂业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依据及合理性。

**回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七条规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加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根据托管协议，公司全权负责瑞盛锂业的经营管理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及收益，公司拥有对瑞盛锂业的经营管理权、财务决策权、人事安排权、市场经营权等权力。该托管期限为 2017 年 11 月 22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到期如各方无异议则协议自动延续，公司可视具体情况单方面决定终止托管。协议未约定聚源锂能的单方终止托管权。公司通过享有现时权力使公司有能力主导瑞盛锂业的经营活动，公司有能力运用上述权力影响其长远盈利能力，公司取得的回报可随着瑞盛锂业的业绩而变动，因而对其形成控制。公司依据准则的规定将瑞盛锂业纳入合并范围。

**(3) 请结合瑞盛锂业财务状况，说明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对公司 2017 年度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会审字[2018]G17035190038 号审计报告，公司将瑞盛锂业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对公司 2017 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金额为-109.46 万元。

**2、报告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为 1.05 亿元，较期初增加 231.86%，且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 0.77 亿元，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73.48%。请说明预付账款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期末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前五名中是否存在关联方，如是，请详细披露具体情况。**

**回复：**

报告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新增合并主体瑞盛锂业采用预付款方式采购锂辉石原矿，瑞盛锂业期末的预付账款余额为 5,571.43 万元；另外，子公司清远威利邦、致远锂业、万弘高新结合市场原材料的价格变动趋势，做了适量的原材料储备。以上因素导致公司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同比增长

7,454.84 万元，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体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增减额
瑞盛锂业	5,571.43	-	5,571.43
万弘高新	2,157.20	1,520.66	636.53
清远威利邦	982.14	430.78	551.36
致远锂业	796.30	100.79	695.51
合计	9,507.06	2,052.22	7,454.84

综上，公司预付账款性质主要为材料采购支出，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合理支出。期末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前五名中均为非关联方。

3、根据年报披露，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44%，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同比下降 47.80%，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中坏账损失同比下降 110.62%。请结合收入确认、信用政策等情况，说明在营业收入增长的情况下，应收账款余额与坏账损失下降的原因与合理性，以及是否已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收入确认原则为：公司将货物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货物，不再对产品实施有效控制，商品所有权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买方，收入及成本均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时确认收入。报告期，公司收入确认原则未发生变化，确认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分产品	2017年	2016年	同比增减
纤维板	144,716.38	137,597.16	5.17%
林木	4,012.81	1,114.88	259.93%
稀土及锂盐	53,604.95	1,250.55	4186.52%
分部间抵销	-506.31	193.94	
营业收入合计	201,827.83	140,156.52	44.00%

从上表可见，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44%，主要来自于稀土及锂盐产品销售收入的增加。报告期内，该类产品的收款政策以预收为主，不会形成长账期应收账款。期末，公司销售稀土及锂盐产品的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仅为 1,993.20 万元（含内部往来 583.02 万元），账龄均为 1 年以内，公司严格按照计提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70.51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纤维板产品销售收入实现 14.47 亿元，占总体营业收入的 71.7%，增幅 5.17%。报告期内，受益于供给侧改革、环保压力及消费升级，以及下游原材料价格的不断上涨，纤维板产品销售价格持续走高，产品供求发生变化，公司部分产品的信用政策改为款到发货。另外，公司加大了对应收账款的回款管理力度，期末纤维板产品应收账款余额为 8,253.57 万元，较期初数减少 6,783.88 万元，降幅 45.11%。报告期末，公司依据坏账计提政策补提坏账准备 484.89 万元。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在营业收入增长的情况下，应收账款余额与坏账损失下降是合理的，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4、根据年报披露，消耗性生物资产期末余额为 1.71 亿元，未计提跌价准备。请结合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具体类别，说明未计提跌价准备的原因与合理性，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此外，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期末余额中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为 1,323.56 万元。请说明上述借款费用资本化的详细情况，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为速生丰产林，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5号——生物资产》第八条第二款以及第十一条的规定：自行营造的林木类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郁闭前发生的造林费、抚育费、营林设施费、良种试验费、调查设计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消耗性林木类生物资产发生的借款费用，应当在郁闭时停止资本化。公司将林木类消耗性生物资产发生的管护费用等后续支出、借款费用在郁闭前计入林木资产成本，郁闭后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每年年度终了检查消耗性生物资产，对由于遭受自然灾害、病虫害或市场需求变化等原因，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消耗性生物资产，按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子公司销售六角林场等林木，实现收入4,012.81万元，毛利率较高，未发现减值迹象。报告期末，公司对消耗性生物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未出现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因此，公司未对消耗性生物资产计提跌价准备。

(2)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为 1,323.56 万元为公司自专项借款借入日以来为建设及发展丰产林项目所进行的专门借款利息支出。报告期末,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余额为 17,111.89 万元,含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1,323.56 万元,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为 2012 年及以前年度所产生,自 2013 年后无新增资本化金额,公司根据消耗性生物资产砍伐金额逐年转销相应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报告期内,子公司销售六角林场等林木,该批林木无相应资本化金额,公司本期资本化金额无发生额。近五年公司借款费用资本化变动额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当期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	-	-	-	-
当期借款费用资本化转销金额	-	192.06	168.97	-	-
借款费用资本化余额	1,684.59	1,492.53	1,323.56	1,323.56	1,323.56

综上,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根据减值测试结果,未对其计提跌价准备,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5、根据年报披露,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应付公司前实际控制人李建华个人借款 1.20 亿元,且账龄超过一年。请说明该项长期借款形成的具体原因,以及在公司控制权变更后,公司的还款计划或安排及对公司财务的影响。**

**回复:**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应付李建华个人借款 1.20 亿元,且账龄超过一年,该项长期借款形成的具体原因如下:

(1)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满足公司补充日常经营流动资金及偿还相关借款等资金需求,公司原控股股东、前实际控制人李建华先生同意将其个人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质押融资,向公司提供人民币 1.2 亿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不超过 8 个月(自借款资金到账之日起至 2017 年 1 月 15 日止),李建华先生向金融机构办理股权质押融资的资金利息及手续费(合计年利率不超过 6.8%)由公司承担;

(2) 2017 年 1 月 15 日,公司因经营活动需要,经双方友好协商,李建华先生同意将人民币 1.2 亿元的借款展期至 2017 年 5 月 20 日。公司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

案》。同日，公司与李建华先生共同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借款展期协议》。

(3) 2017年5月12日，公司因经营活动需要，向李建华先生再次申请延长借款期限，李建华先生同意将人民币1.2亿元的借款展期至2018年5月20日。公司与李建华先生于2017年5月12日共同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借款展期协议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借款展期事项。

展期期间的利率仍按原借款合同的规定执行，在展期借款期限届满时，公司将一次性偿还本金及李建华先生向金融机构办理股权质押融资的资金利息和手续费。

该项长期借款主要是李建华先生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而对公司提供的资金支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公司将在合同到期前与李建华先生商议还款计划，同时亦已按合同约定利率计提财务费用，按所属期间计入当期损益。该项借款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

**6、根据年报披露，报告期末，公司预计负债余额为883.76万元，主要原因系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待执行合同亏损所致。请结合上述待执行合同的具体内容，详细说明上述预计负债的计算依据与合理性、充分性，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报告期末，公司预计负债余额为883.76万元，上述预计负债均由以下一项待执行合同亏损产生。

(1) 待执行合同的具体内容说明

2017年5月11日，公司子公司致远锂业与客户签订一份买卖合同，合同约定：致远锂业于2017年8月底之前向其分批提供工业级氯化锂，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5,400万元整。致远锂业执行了部分供货义务后，由于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履行合同将有较大亏损，因此暂缓履行合同。截止报告期末，致远锂业大部分合同义务仍未履行。

(2) 待执行合同预计亏损计提预计负债的依据和方法

《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的规定：“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的，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一）该义

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二)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三)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致远锂业与客户签订的供货合同，其发生的成本预期将超过与合同相关的未来流入经济利益，已由待执行合同变成了亏损合同。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关于确认预计负债的相关规定，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以履行合同成本与未能履行该合同而发生的补偿或处罚中的最低者确认预计负债。公司以合同执行价及生产成本价为依据，计算剩余未供货部分的履行成本，并与解除合同的相关补偿和处罚进行比较，最终确认预计负债 883.76 万元。

综上，公司认为上述预计负债的计算合理、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7、根据年报披露，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发生额为 9,342.28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8.83%。请公司说明在收入增长 44%的情况下，管理费用减少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1) 如前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44%，主要来自于稀土及锂盐产品销售收入的增长。

(2)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发生额为 9,342.28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8.83%。管理费用各项目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变动额	变动比例
职工薪酬	5,277.28	5,053.15	224.13	4.44%
折旧与摊销费用	1,062.48	1,724.05	-661.57	-38.37%
中介机构费用	453.08	437.09	15.99	3.66%
业务招待费	292.81	217.64	75.17	34.54%
行车费用	292.87	320.49	-27.62	-8.62%
差旅费用	287.25	311.58	-24.33	-7.81%
办公费用	265.76	276.07	-10.31	-3.73%
育林费	227.84	250.37	-22.53	-9.00%
水电费	214.95	214.66	0.29	0.14%
租金费用	210.04	225.34	-15.30	-6.79%
监测排污费	128.89	101.98	26.91	26.39%
绿化费	105.13	3.94	101.19	2568.27%

修理费用	96.86	112.15	-15.29	-13.63%
邮电费	82.59	100.93	-18.34	-18.17%
保险费用	71.89	160.17	-88.28	-55.12%
检验费	42.07	25.24	16.83	66.68%
信息披露费用	40.30	87.93	-47.63	-54.17%
税费	0.00	373.77	-373.77	-100.00%
其他	190.20	250.84	-60.64	-24.17%
合计	9,342.28	10,247.40	-905.12	-8.83%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管理费用较去年同期减少 8.83%，主要原因为：①报告期内，公司折旧与摊销费用同比减少 661.57 万元，主要系合并范围发生变化所致，去年同期含台山威利邦与阳春威利邦，另由于公司闲置资产的处置，导致本期折旧与摊销费用同比减少；

②去年同期，管理费用含税费 373.77 万元，依据财会[2016]22 号文规定，2016 年在管理费用科目中列支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印花税同步调整到“税金及附加”科目核算；

③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强管理，对各项费用支出进行有效控制。

综上，公司在收入增长的同时，而管理费用减少是合理的。

**8、根据年报披露，报告期内其他收益中政府补助发生额为 3,648.27 万元。请详细说明上述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以及是否已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1)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7 年度
企业发展扶持资金	3,256.94
房产税、土地使用税退税	211.28
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51.32
锅炉节能工厂技术改造项目	36.00
锅炉提标奖补	21.50
2008 年度第一批省主导产业技术改造项目贴息资金	20.00
2011 年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资金	18.67
2007 年省级挖潜改造资金东西两翼及山区技术改造项目资金	16.00
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2.20
南漳县财政局就业补贴	2.37



绵竹市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局工业发展奖励补助	2.00
<b>合 计</b>	<b>3,648.27</b>

(2) 上述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主要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万弘高新收到的企业发展扶持资金 3,256.94 万元，该资金为万弘高新于 2017 年 3 月-12 月陆续收到。

具体情况如下：

收款时间	收到政府补助（万元）
2017 年 3 月 31 日	352.48
2017 年 4 月	0
2017 年 5 月 3 日	75.93
2017 年 5 月 17 日	145.63
2017 年 6 月 16 日	728.27
2017 年 7 月	0
2017 年 8 月 2 日	472.45
2017 年 9 月 27 日	100.33
2017 年 10 月 31 日	369.06
2017 年 11 月	0
2017 年 12 月 1 日	619.79
2017 年 12 月 26 日	393.00
<b>合计</b>	<b>3,256.94</b>

上述补助是根据万弘高新股东杨剑于 2012 年 8 月与万安县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签订的《项目投资合同》第二条第 8 款的约定：管委会负责按照县委、县政府有关文件规定落实江西万弘享受的各项优惠政策，自投产之日起 6 年内均可以享受。同时，万弘高新与万安县财政局签订《协议书》，约定 2017 年按万弘高新缴纳增值税的 50% 给予扶持。

万弘高新于 2016 年 9 月份正式投产，根据上述约定，万弘高新自 2016 年 11 月起申请享受上述优惠。

报告期内，地方政府根据企业是否享受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即征即退的税收政策，制定了不同的扶持金额计算方法。

1、针对企业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政策的税款缴纳部分，地方政府依据企业按照即征即退方式计算缴纳的增值税款扣除退给企业的部分（退税比例为 30%），即缴纳的增值税款 70% 比例的部分，按照 50% 的比例计算扶持金额；

2、针对企业不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政策的税款缴纳部分，地方政府按

企业缴纳该部分增值税税款的 50%比例计算扶持金额。

根据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准则规定，公司将该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科目，公司认为该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且具有可持续性，界定为经常性损益。

但公司年审会计师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43 号），仅将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界定为经常性损益，因此公司在年度报告中将收到的上述政府补助计入了非经常性损益。

上述政府补助增加公司 2017 年合并报表利润 3,256.94 万元。公司对万弘高新的持股比例为 51%，对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影响为 1,661.04 万元。

关于公司收到政府补助事项，公司已分阶段汇总在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2017 年半年度报告、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以及 2017 年年报中做了相关说明和相应披露。同时，公司在上述定期报告中对截至下一报告期末的业绩预计也考虑到了上述政府补助对经营业绩的影响，且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半年度、第三季度、全年度的实际业绩情况与之前作出的业绩预计一致，未出现对经营业绩进行修正的情形，公司各报告期的经营业绩均符合预期，未发生因政府补助事项导致业绩预告出现大幅波动的情况。

前述政府补助事项公司已经在每季度的定期报告进行了相应的披露和说明，并且在业绩预告中均进行了考虑，未发生因政府补助事项导致业绩预告出现大幅波动或公司业绩与业绩预期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况。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在 2017 年 5 月 17 日获得 145.63 万元政府补助后及时公告，并在后续获得大额政府补助时及时公告，但由于工作人员对规则理解和日常学习的疏忽，未能及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及深交所 2017 年 11 月颁布的《上市公司公司获得政府补助格式公告》指引的相关要求进行披露，在此向广大投资者表示歉意，并将在未来的工作中加强规则学习，更好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根据年报披露，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中滞纳金支出 54.29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3,801.98%。请说明滞纳金支出的具体内容，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回复：**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中滞纳金支出 54.29 万元，主要涉及的事项为母公司进行纳税情况自查后，公司补交了 2011 年至 2015 年的房产税 73.66 万元，同时缴纳了滞纳金 54.22 万元，滞纳金计入当期营业外支出。

以上事项为公司在纳税自查后，主动补缴相应税款，相关税务机关未因上述事项对公司进行相应的处罚，且涉及金额较小。公司依据重要性原则未予披露，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10、根据年报披露，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对关联方台山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山威利邦”）担保 9,146 万元。请公司说明在丧失对台山威利邦控制权后，仍对其提供大额担保的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是否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以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规则的相关规定。

**回复：**

（1）公司对台山威利邦担保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016 年 9 月-12 月，公司累计对外转让台山威利邦 70%股权，股权转让后，公司持有台山威利邦 30%股权，因公司董事张江峰为台山威利邦的董事，台山威利邦成为公司关联方。台山威利邦另外两名股东，盈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华投资”）持股 30%，河南新雅士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雅士”）持股 40%。

2017 年 4 月 11 日和 2017 年 5 月 3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台山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70%股权后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和《关于为参股公司银行借款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转让台山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70%股权后形成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5）和《关于为参股公司银行借款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7）、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新后)》（公告编号：2017-014）、于 2017 年 5 月 4 日披露的《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27）。

根据公司 2017 年年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参股公司台山威利邦的实际担保金额为 9,146 万元，其中担保金额 3,200 万元为《关于转让台山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70% 股权后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项下的担保，该议案审议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3,700 万元；担保金额 5,946 万元为《关于为参股公司银行借款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项下的担保，该议案审议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8,000 万元。上述 3,200 万元和 5,946 万元两项担保均未超过经审议的最高担保额度。

## (2) 为台山威利邦提供担保的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

### ① 关于额度不超过 3,700 万元的担保

台山威利邦股权转让后，台山威利邦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变更为公司持股 30% 的参股公司，公司原来对台山威利邦提供额度不超过 3,700 万元的担保因此变更为公司对参股公司的关联担保。本次关联担保系因公司转让台山威利邦股权导致，并未在原有担保责任上加重公司的义务。台山威利邦以其价值远超过担保金额的不动产作为抵押及以保证金作为质押并承担连带责任，并且台山威利邦的其他两名股东（盈华投资和新雅士）以其持有的台山威利邦的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对公司关联担保的反担保，同时台山威利邦为上述关联担保向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保证了公司承担保证责任之后代位求偿权的实现。

### ② 关于额度不超过 8,000 万元的担保

2017 年，台山威利邦为解决生产设备流水线技改工程项目资金筹集问题，拟向台山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冲葵信用社申请人民币 8,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当时台山威利邦的土地和房产等主要资产已为公司向银行融资 6,000 万元进行了抵押并提供保证担保，又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向银行融资 5,000 万元提供了保证担保，在前述抵押、保证担保未解除前其无法进行有效融资。台山威利邦原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后变更公司的参股公司，因此公司对台山威利邦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资信状况等情况有全面的了解。台山威利邦向银行申请授信有利于台山威利邦偿还公司的债务，解决关联资金占用问题，2017 年 11 月底台山威利邦已按照承诺还清因其股权转让导致关联占用公司的资金。因此公司同意为上述不超过 8,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同时台山威利邦及其股东新雅士为上述授信分别提供抵押担保和连带责任保证，台山威利邦另外两个股东（盈华投资和新雅士）将其股权质押给公司

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台山威利邦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反担保。

关于上述担保的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公司已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6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2017-020）、《关于转让台山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70%股权后形成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5）和《关于为参股公司银行借款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7）等相关公告也做了充分说明。

综上，公司认为：公司对参股公司台山威利邦的担保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担保不会对本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已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章程》、《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规则的相关规定。

**11、根据年报披露，2018年1月，你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院”）送达的9份《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应诉通知书》，马冰坡等9人不服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向最高院申请再审，最高院现已立案审查，但公司未计提预计负债。请说明你公司未就上述事项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以及截至目前该事项的进展情况。**

**回复：**

（1）未就上述事项形成预计负债的原因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事项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已于2016年11月12日收到广州中院送达的52份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广州中院对杨伟国等51名原告的起诉裁定予以驳回，原告陈国炎在规定时间内未预交案件受理费，裁定按撤回起诉处理。2016年12月19日，公司收到广州中院送达的44份民事上诉状等法律文书。2017年7月，公司收到广东高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维持广州中院民事裁定中关于驳回杨伟国等44人对威华股份的起诉的裁定内容。2018年1月至今，公司共收到最高人民法院送达的11

份《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应诉通知书》。截至目前，公司暂未收到法院关于该诉讼事项的进一步通知。

根据案件最新进展结果，上述事项无法形成公司应承担的现实义务，导致公司经济利益流出的可能性较小，不满足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故公司未就该诉讼事项确认预计负债。

12、你公司连续多年的利润分配方案均为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请结合行业特性、发展阶段和经营特点等说明确定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的原因、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以及是否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及其理由。

回复：

公司自 2008 年上市至今，各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期末未分配利润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期末未分配利润（合并）	期末未分配利润（母公司）
2008 年	6,751.27	20,930.28	8,131.42
2009 年	-4,994.79	12,844.49	5,281.35
2010 年	1,900.43	14,645.94	6,172.21
2011 年	938.4	15,535.92	6,607.89
2012 年	-11,687.54	3,848.39	6,023.07
2013 年	957.81	4,340.33	10,215.89
2014 年	1,141.00	5,481.33	8,556.88
2015 年	-19,482.86	-14,001.52	-8,719.30
2016 年	2,340.58	-11,846.94	1,674.02
2017 年	2,626.16	-9,220.78	637.88

公司2008年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08年末总股本30,669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人民币进行分配（含税），共分配利润30,669,000.00元。

公司 2010 年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0 年末总股本 30,669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共计转增 18,401.40 万股。

自 2010 年后，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未送红股，未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由上表可知，自上市后，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人造板行业竞争加剧的影响，

公司经营情况一直不太理想，并于2012年、2015年出现了重大亏损。2013年-2015年，公司处于重大资产重组期间。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性和流动资金的正常需要，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

2016年1月，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6年-2018年）》。但由于2015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9,482.86万元，导致公司合并范围的2015-2017年期末可供分配利润均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未达到现金分红的条件，因此未进行现金分红。

自2016年起，公司的经营管理得到明显改善，传统人造板业务的盈利能力正在逐步提高；同时，公司切入锂盐、稀土等新能源材料领域进行主营业务的转型升级，随着后期产能的释放，预计能为公司带来较为可观的经济效益。公司管理层将通过持续努力推动公司各项经营业务向好发展，改善公司的经营业绩，尽快达到分红条件，为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创造良好的前提条件。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三日